

证券代码: 000911 债券代码: 112109 证券简称: 南宁糖业

公告编号: 2016-92

债券简称: 12南糖债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- 2、主持人:公司副董事长丁润声先生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6年11月1日(星期二)下午14:50开始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6 年 10 月 31 日 (星期一)至 2016 年 11 月 1日 (星期二)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6 年 11 月 1 日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6 年 10 月 3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10 号公司总部 6 楼会议室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7、会议出席情况:
 -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59,823,837 股,占上市



公司总股份的49.316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37,064,8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2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2,758,9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22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23,055,037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114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296,05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2,758,97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0226%。

- 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3)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 下议案:

议案 1.00 关于确认控股子公司环江远丰所签署的《关于广西德保华 宏糖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合同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9,510,97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042%; 反对 312,85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5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2,742,17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430%;反对 312,85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57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梁定君、岳秋莎
- 3、结论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南宁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日

